

112 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本市 112 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 100 年 5 月 5 日臺人(一)字第 1000066409 號函略以，學校尚有可提供轉任缺額為前提下，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，係適用教師法及施行細則，以續聘方式辦理，又續聘之審查係教評會權責，而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。
- 三、爰 112 學年度貴校普通班不同科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免報本局備查。惟不同類別教師之轉任(如：特教班轉普通班、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)，因涉缺額之調整，故以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，且應將調整狀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報本局備查。
- 四、另有關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相關轉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依本市 108 學年度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規範略以，「巡迴教師應實際服務滿 3 年，且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後，始得轉任為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。」爰經本市 108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錄取分發至科技中心學校之巡迴教師，若欲轉任為一般教師，請確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須中心學校之生活科技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一人，且校內有缺額方得供轉任。
 2. 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報本局同意。
 - (二)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實際服務 3 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，免擔任合聘教師或巡迴教師：一、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因教師異動所生缺額，其領域（或科目、學科、群科）學習節數，足以聘任教師一人。二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。」爰 111 年度經他縣市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之合聘教師，本年度尚無法申請轉任為一般專任教師。

- 五、需報本局備查或核准者，請於**112年4月7日(星期五)**前，檢具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教師證影本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(轉普通班或專任輔導教師者，由課程發展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藝才班者，由特幼教育科備查)，**逾期不受理**。
- 六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特教班教師轉任至普通班，宜審酌特教班師資之穩定性及特教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七、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依當年度教師甄選簡章規定辦理。另，104學年度起經由他縣市教師介聘至本市之專任輔導教師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校內其他教師職務。